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32724239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度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，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無法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許其春等5人次，因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為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土地所有權人請攜帶本人私章、國民身分證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逕向斗六重測辦公室「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建成路36-1號，電話：(05)5361821」領取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並應於通知期限內，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完成協助指界作業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逕行施測。
- 二、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於后。

縣長張麗善

113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
 公示送達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08月29日

| 序號 | 姓名 | 地段 | 地號 | 住址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許其春 | 大潭段社口小段 | 5- 11 |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15鄰社口54號 |
| 2 | 鐘耀南 | 大潭段社口小段 | 82- 6 | 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1鄰太平路9號 |
| 3 | 宗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| 大潭段社口小段 | 92- 192 |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中山路269號六樓 |
| 4 | 張瑞益 | 大潭段社口小段 | 99- 14 | 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13鄰莊敬路368號8樓 |
| 5 | 陳珠鉞 | 大潭段社口小段 | 82- 6 | 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9鄰新生南路一段161巷2號八樓之1 |
| | | | 83- 21 | |
| | | | 180- 45 | |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01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張嘯喆
電話：05-5522753
傳真：05-5340383
電子信箱：ylhg561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3272423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度斗六市地籍圖重測區協助指界、實地測定界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文及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各2份，惠請張貼於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將揭示日期及公示送達證書復知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暨貴所113年9月2日斗地四字第1130006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符合行政程序，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)及斗六地政事務所另附公示送達證書，請張貼後載明張貼日期、時間並惠予核章後擲回本府地政處(地籍測量科)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佳韋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張貼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張麗善